

65岁老汉猥亵儿童，一审获刑两年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零口供”猥亵儿童案宣判，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无论是从法律角度还是从社会效果角度，本案都经得起时间历史的检验。”主办该案的检察官如是说。

而这句话的背后，靠的是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高度的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猥亵儿童案件普遍存在隐蔽性强、证据单一的特点，以潍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某猥亵儿童案来看，案发时被害女童仅有6岁，案发时为寒冬的下午3点，在其居住小区广场玩耍，被告人孙某某乘无人之际将手伸进李某的内裤触摸其阴部，对李某进行猥亵。65岁的男性孙某某，系案发小区卫生保洁员，案发次日离开本市，其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

案子立了，犯罪嫌疑人也被采取了强制措施，但取证却难。没有证人，没有监控录像，猥亵行为没有造成医学上的严重后果，犯罪嫌疑人始终“零口供”，都让案件办理难上加难。

2018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承办人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该案犯罪嫌疑人行为给被害人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符合审查逮捕案件“两个基本”的原则，在依法从快作出批捕的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四条继续补充侦查的意见和建议。

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人将自己的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发挥到极致，坚持以被害人陈述为核心构建证据链条，重点审查被害人陈述的合理性、完整性、年龄适应性，以及与其他证据的相互印证性，认真分析被告人拒不认罪的原因，从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相互关系、被告人的前科情况、周围群众反映情况、没有及时报案的原因等方面入手，分析论证案件证据。承办人认为，综合全案证据，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能够认定被告人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应当以“零口供”提起公诉。

今年3月该检察院依法向潍城区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承办人充分阐述该案的社会危害性，并向审判人员提供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予以参考。最终，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获

得了应有的惩罚。这一案件的成功办理对于辖区类似案件办理，遏制性侵犯儿童现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案件虽然是个案，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屡见不鲜，还有很多的儿童独自忍受着侵犯却不敢言说，一些家长考虑影响不声张不报案，立案难取证难导致案件结果不尽人意等现象。要更好保护辖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必须破解这些难题。而这些工作却不是一朝一夕的，浸在日常、功在长久。

近两年来，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潍城区检察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一方面是把好关、办好案，由一名院领导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人办专案，充分发挥诉前观教帮职能，用心办好每一件案件；另一方面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建成了占地500平方米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设立了3处观教帮基地，联合司法局成立了“小风筝”爱心团队，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发挥最大效能。

两年来，该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初显，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5次，授课、座谈人次超过2000人，发放法律知识手册、赠送检察官普法书籍300余册，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教育20余次，受教育人数累计超1600人次，联合爱心公益组织开展爱心活动3次。普法做到位了，案件办理质量也不断提升，2018年至今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8起，办理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案件16件。依托敬老院建立的小风筝未成年人爱心驿站，对12名涉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诉前观教帮教，通过观护帮教，对其中的7人作出不起诉处理。

习总书记说：“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正是本着对每一起案件高度负责的精神，潍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干警们，埋下头、扎下根，从办好每一件案件做起，从做好每一次普法活动开始，全方位的保护着辖区的未成年人，让祖国的花朵们无忧无虑地成长。

王祥光 封小萃

酒驾无牌三轮车出事故，50岁男子被判拘役

一50岁男子，视法律法规为无物，酒后无证驾驶无牌照三轮摩托车，不拉手刹停车后溜车导致撞了别人的车，拒不承认与人争执引来警察，成功将自己送上法庭最终被判刑。6月19日，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宣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罚金一万五千元人民币。

赵玉成今年已经50岁了，曾多次因为与人争执斗殴被处罚。案发当天中午，赵玉成在家吃饭期间喝了二两半52度的白酒，然后无证驾驶无牌照三轮摩托车到手机店去贴手机膜。此时，赵玉成同村的一村民也到手机店充话费，该村民将车停在路侧的非机动车道内，等他充完话费看见赵玉成将三轮摩托车停在手机店门口，没拉手刹直接走进手机店，然后就眼睁睁看见三轮摩托车了，直接撞在他车的右侧。该村民急忙走出手机店，用手机拍下现场，并走进手机店招呼赵玉成想让其负责。没想到赵玉成拒不承认，并与该村民争执起来，对方一气之下报了警。警察来了一查，赵玉成酒后无证驾驶，车子也没上牌照，属于危险驾驶。

提审时，赵玉成痛哭流涕地表示家里老母亲生病，儿子也不好学习总不见踪影，希望能够获得轻判。看到赵玉成可怜的样子，被撞车的村民表示谅解不要赔偿，在赵玉成认罪认罚的情况下，6月19日，赵玉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罚金一万五千元人民币。

吕秀丽 刘洋



“七一”前夕，乳山市检察院邀请老党员、退休检察官担任特约讲解员，为青年干警讲述检察历史，追忆老一辈检察人的初心故事。

乳检宣 摄

近日，在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接访室里，贫困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家属从张钦利检察长手里接过装有支票的信封，感动的眼泪夺眶而出，感谢的话语溢于言表。这已经是今年该检察院第七次向相关案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彰显了检察机关对困难群体的帮助与关怀。

日前，该检察院受理了张某某故意杀人案。4月23日7时许，马某某与同事张某某在单位宿舍内因琐事发生口角，马某某对张某某进行推搡，后张某某从隔壁员工餐厅厨房拿起一把菜刀，返回宿舍，对受害人马某某头部、面部等部位猛砍四刀，致其轻伤。该检察院了解到被害人马某某家庭条件特殊，住院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三万余元，妻子患严重腰椎间盘突出，还要赡养父母、供孩子读书。马某某被砍伤后，张某某至今尚未赔偿，并且张某某患严重白血病，其家人也无力赔偿。该检察院告知马某某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解决目前家庭面临的困境。

6月6日，马某某向该检察院提出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该检察院于6月11日受理，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马某某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低保户，家里的生活条件确实困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国务院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条件，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最终决定给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000元。

6月13日，该检察院电话通知马某某的救助申请已受理并审核通过，并告知他来该检察院领取国家司法救助金。马某某得知消息后喜出望外，希望能当面向检察长表达感谢，但由于自己目前在黑龙江老家养病，只能让妻子代自己转达这份深深的谢意。6月18日，正值检察长接访日，值班领导检察长张钦利亲自把装有5000元支票的信封递到马某某妻子的手里，关切地问候了马某某的身体状况，叮嘱马某某要注意身体好好养病，并告诉马某某的妻子该检察院一定会严格依照法律办理此案。马某某的妻子激动地一直感谢领导给予的关怀，这笔司法救助金为这个困难家庭解决了实际困难和燃眉之急。

今后，该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司法人文关怀作用，依法开展对贫困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主动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实施精准扶贫，改善生活环境。

青检宣

用司法的温度点燃希望

“别人都说，我们法官担当着维护正义的职责。但当法官受到不公正举报时，是检察官们用汗水来维护我们的正义和尊严。”近日，冠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冠县人民法院通报了6件当事人反映法院违法办案的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得知消息后，其中一名案件承办人感慨万分。自冠县检察院将不支持监督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对其释法说理的那天起，自己一年多受影响的工作和生活终于重回正轨。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5年。当时，该承办人处理当事人张某某等人的纠纷案件时，基于当事人行动不便等多种因素，对其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张某某等人现场签字并按下手印。不料，相安无事近两年后，张某某突然找到承办人，要求其修改调解结果。在被告知不合法后，张某某拦截承办人车辆，并告诉承办人“调解决定是你开的，我只能找你修改”。张某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承办人的工

作和生活。在纠缠承办人的同时，张某某还经常到各级相关部门上访。

在向冠县检察院提出的监督申请中，张某某报承办人“伪造签字”。接到张某某的申请后，检察人员立即对案件进行调查，调查过程前后接近三个月。通过认真审查全案卷宗，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委托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意见，检察人员认定，张某某的诉求并不合法，法官在办案中不存在伪造签名等违法情形。当《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摆在面前，检察人员心平气和地依照法

三四个小时释法说理的背后——

澄清事实，维护正义

律条文梳理诉求后，张某某无法拿出站得住脚的证据，终于认可了检察机关的决定。

虽然消除了信访隐患，化解了社会矛盾，但为办理监督申请案件，检察官们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却少为人知。有时候最终的释法说理要进行三四个小时，很多案件的办理时间需要按月计算。“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接到申请后，要在三个月内办结。冠县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去年办理各类监督案件65件，如果一味追求速度，就可能与真相失之交臂。”冠县检察院纪检组长姚增文介

绍，为了还原真相、维护正义，检察官们在法定办案期限内用足用好办理时间，穷尽调查手段还原案件事实，绝不让无辜的一方利益受到损害。

“出于非法诉求，某些当事人采取的不当做法，不仅影响了法官个人的工作，也损害了法院的威信，浪费了司法资源。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共赢理念，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妥善化解了一批涉法信访案件，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该检察院检察长周颖介绍。

冠检宣

整改效果如何？第三方来评估

“这附近以前有个养马场，马粪味可大了，这片河道里还有乱建的房子和拆除后留下来的废弃物，要是洪水来了往哪排，多危险呀。现在好了，房子拆了，垃圾拉走了，我们住在附近也放心了。”在济南市济阳区黄河大堤上晨练的老大爷说。

大爷大爷口中可喜的变化跟今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息息相关。

今年1月份，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率先启动“清四乱”专项行动，对黄河沿岸(济阳段)河道进行重点巡查。通过实地巡查走访发现，位于黄河大堤右岸的崔寨街道办事处周孟村滩区内存在5处混建房屋违建，占地面积共计830平方米，其中1处养马场被依法拆除后再次违建，周边群众非常不满，反映强烈。此外，还有个别地方在拆迁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出河道，也对黄河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接连向区黄河河务局发出多份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土地原

貌。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济阳区检察院对区黄河河务局整改工作持续跟进监督，多次联合区黄河河务局、河长制办公室、辖区街道办事处召开座谈会共同商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4月初，整改工作初见成效，区黄河河务局会同问题属地部门基本完成问题整改。

整改效果能达到黄河滩区环境标准吗？土地平整状况符合复垦标准吗？今年，济阳区检察院制定了《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第三方代表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法(试行)》，该《办法》由院院委会审议通过并向区人大、政协备案，赢得支持。根据该《办法》，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可以邀请第三方代表参与，协助解决专业性、技术性问题或提出意见。

据介绍，济阳区检察院已建立第三方代表人员库，主要由驻济阳区省、市、区3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官，各行业主管部门精通业务、经验丰富人员和司法行政等人员组成。根据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及不同特点，从中抽取符合相关专

业、对所涉案件专业知识储备丰厚的人选协助办案。

为验收区黄河河务局整改效果，济阳区检察院从第三方代表人员库中选取了区人大代表、区交通运输局助理工程师霍明泉，区自然资源局监察科科长毕京勇，区荟萃律师事务所主任郭炎律师3名专业人士组成专业评估团进行现场评估。

通过实地查看，3位代表分别从专业验收角度、法律角度、一般认知角度，认定通过清除河道障碍物、平整土地，基本达到保障复垦及河道安全等标准，但仍存在问题，需继续整改。同时，代表们现场为河务局整改工作打分。代表们打了80分，这个分数不算高，他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指出整改中仍存在不少问题。

济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陈庆龙说：“第三方代表评估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弥补法学外领域知识盲区，使检察官在判断公益损害程度及修复效果上更有底气。”虽然取得的分数不算太高，区黄河河务局水政科科长刘兴国却对评估分数心服口服，他直言：“黄河河道清理工作专业性

强，区检察院邀请专业人士作为第三方代表开展河道验收工作，体现了‘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的专业精神，也更能保证验收工作科学性、专业性、中立性，对存在的问题，将继续整改，确保完全达到要求。”

“区检察院邀请我们作为第三方代表协助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一开始，我们自己确实也有顾虑，毕竟我们作出的事实判断会直接影响检察官对行政机关具体行为为成效的判断认定。我们也被区检察院开展工作的专业精神所打动，更对通过与区检察院携手共同提高公益诉讼工作成效非常有信心。”第三方代表肯定道。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需精准掌握环保、食药安全、国土资源等新领域专业知识，大部分都超出办案人员专业知识领域，而能否准确把握案件涉及的专业知识，影响着办案的成效。为了提高公益诉讼工作能力和水平，第三方评估机制还将融入公益诉讼工作方方面面，为公益诉讼工作保驾护航，而这也将是区检察院未来工作的重点和努力方向。

济检宣

「赚钱捷径」实施「钓鱼」手段

学抖音「段子」

两男子为挣钱，根据抖音上听到的“段子”，冒充警察敲诈卖淫女，在接连得手后终被识破。近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犯罪嫌疑人时晓、林江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今年20岁的时晓和17岁的林江是老乡，两人平日靠打零工度日，收入微薄。今年年初，两人用手机刷抖音直播时，看到有人开玩笑说找卖淫女“钓鱼”实施敲诈。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时晓提议可以试试这一条“赚钱捷径”，两人一拍即合，事后为方便作案，两人购买了一辆套牌无手续二手车。

2019年4月初，时晓和林江驾车来到济宁，发现汽车站附近有一家足疗店。两人经过试探询问，得知店中可以提供“特殊服务”，并以600元的价位与店主成交。随后，两人到附近一家酒店开了一间房，将信息发给了足疗店老板。当卖淫女到达房间后，时晓偷偷打开手机进行录音，等对方进入洗手间洗澡时，时晓便立即给林江发信息，让他上来录像，并以用录像报警为由威胁对方给钱，最终敲诈了对方2790元。

第一次顺利得手，让时晓和林江十分开心。为了防止被识破，两人采取流窜作案的方式，4月17日，时晓和林江来到东营，提前在市区一家宾馆订了房间。随后两人在他人介绍下，找到了一名卖淫女，在谈好了价格后，对方表示不能去宾馆，但可以去其家中。到女子家中后，两人故技重施，利用对方洗澡间隙，用手机录音录像。被女子发现后，两人自称是便衣警察，威胁对方如果不给钱，便将其抓到公安局。最终，两人用女子的手机，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分次向时晓的手机转了5900元。

作案成功后，两人又连夜赶到了潍坊。4月19日晚上，两人在潍坊市发现了一家休闲会所，两人凭借经验，断定里面有特殊服务。随后两人走进店中，询问足疗的价格，表示想将足疗师带出店，但店员表示只能在店内做按摩，两人无奈之下只能离开。走出店门后，两人越想越不甘心，打算回去吓唬一下对方，要点钱。商议好分工后，两人再次走进这家店，由时晓负责录音，林江负责录像，在林江的询问下，对方暗示只要购买一定价位的套餐服务，便可以跟女技师发生关系。两人听到后，当即表示自己是便衣警察，已经录音录像，希望对方不要太嚣张，说完后，两人便打算离开。店内一名男子立即出来将林江和时晓请到了现场，希望两人能删除录音录像，并愿意为两人免费做一次足疗，在被两人拒绝后，男子又表示可以支付一点茶水费，林江和时晓看到男子松了口气，便提出5000元了事。男子表示要请示一下老板，让两人等一会。结果几分钟，店内突然来了3名男子，试图控制住林江和时晓。不久后公安民警也来到了现场，将林江和时晓两人带到了派出所。原来休闲会所人员在与两人交谈时，发现两人有诸多破绽，断定其假冒警察，便趁林江和时晓不注意，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

玄承瑛 张慧